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涉农小额贷款信用保险
（政银保担专用-贷款人适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并具有融资贷款资质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为上海市涉农融资贷款担保业务的“政银保担”批次担保项目专用条款。“政银保担”批次担保项目是指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业务，在事先锁定担保代偿率上限的前提下，由银行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担保人向借款人提供担保，保险公司向担保人和贷款人分别提供信用保险的合作项目。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借款人是指向贷款人借款的涉农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以及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贷款人经营开展的批次贷款项目中，若干借款人未能按照各自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时偿还所欠款项且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期限（以下称“赔款等待期”）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各借款人所欠款项总额超过约定的起赔金额，对于超过的欠款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约定的起赔金额=借款本金总额×约定的起赔比例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借款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 （二）借款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借款合同》；
- （三）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与被保险人擅自变更《借款合同》，加重保险人责任或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借款人就偿还《借款合同》款项达成和解协议，且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五）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将承保的《借款合同》项下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或转赠，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五条 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造成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息等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绝对免赔率或免赔额计算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批次贷款项目中所有《借款合同》的借款本金的总额×（最高坏账比例-约定的起赔比例），其中最高坏账比例和起赔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金额（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批次担保项目所涉及的贷款期限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批次担保项目的贷款发放日须在保险期间内，且批次担保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对于保险期间内的批次担保项目，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贷款人向批次担保项下的首个借款人履行贷款发放义务之时起，至担保人履行全部代偿义务之时，或批次担保项下所有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之时终止，以后发生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贷款人、借款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真实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贷款人）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投保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 （二）《保证合同》复印件；
- （三）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前缴纳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贷款人）与借款人变更《借款合同》的内容，且加重保险人责任的，须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如因合同变更导致借款人违约风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复印件；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借款合同》复印件；

（四）贷款人出具的催缴证明、借款人逾期未还证明，以及批次贷项目截至索赔时的坏账总额及明细清单；

（五）保险人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贷款人与借款人就《借款合同》发生的争议需进行和解、调解的，应当事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并取得书面确认。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赔偿：

赔款金额=批次贷款项目中借款本金总额×（最终坏账比例-约定的起赔比例）-免赔金额

赔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赔款之日起，在赔款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借款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在收到保险赔款时，应签署权益转让书，将相关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书面放弃对借款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不承担该放弃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诉讼、仲裁等争议的解决，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或确认。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先从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投保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本保险合同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发批单，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本保险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除保险双方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退保。